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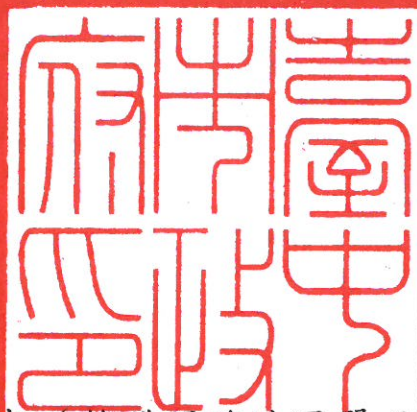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050196327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（整體開發地區單元八）細部計畫（鑫新平段111地號第1-1種住宅區為機關用地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05年9月21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21條、23條及28條。
- 二、本府105年8月18日府授都計字第105016532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北屯區公所。
- 二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市長 林佳龍